（上接B199版）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遵循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前提下，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精选中国独有、稀有的，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研究上市公司在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研发创新、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市场空间、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方面的独特性或稀缺性。定量方面主要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估值水平等。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益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中国稀缺资产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投资证券衍生品种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25,222.66	2.42
	其中：股票	8,225,222.66	2.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1,738,920.32	97.52
8	其他资产	207,242.97	0.06
9	合计	340,171,385.9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25,222.66	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225,222.66	2.5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海澜之家	553,800	7,731,048.00	2.42
2	603996	中新科技	16,729	494,174.66	0.1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872.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414.83
5	应收申购款	2,955.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242.9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9.10-2015.12.31	1.00%	0.08%	8.94%	1.24%	-7.94%	-1.16%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19-2015.12.31	-0.20%	0.05%	-0.15%	1.18%	-0.05%	-1.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管理人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李志祥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本基金管理人联席投资总监付柏瑞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联席总经理、投资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专户投资部员工龚自勇、吴彦、李隽、张洋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

本基金管理人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公告：

日期	公告
2016-03-0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2-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22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6-01-1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6-01-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腾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0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5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5-12-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0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柜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0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1-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 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1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1-18	关于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5-10-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积木盒子为代销 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微动利为代 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1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代销 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1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0-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 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9-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爱建证券开通 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09-2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9-2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新浪仓石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9-22	关于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9-22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5-09-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9-11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释义”部分增加名词释义，包括基金份额分类、销售服务费等。

2、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决会成员等信息。

3、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管理人相关信息及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

5、对“基金的募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合同的生效”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包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开放、定投、转换等。

8、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十一）基金的业绩”相关信息。

9、对“基金的估值”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0、对“基金的收益分配”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1、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了C类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相关信息。

12、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3、对“风险揭示”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4、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增加了有关C类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相关信息。

15、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增加了基金份额分类的相关信息。

1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电子网上查询服务”、“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1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披露了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197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1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m.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飚先生、独立董事强桂英女士、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总收入184,777,666.33元，较2014年增加8,584,623.73元。实现利润总额方面：2015年度完成37,412,587.14元，较2014年降低1,233,702.61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在假设公司按计划履行的前提，公司2016年计划实现木材销售量15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17,49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16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5年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1,926,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1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5